

假設性思考與倫理學方法*

許漢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
E-mail: hahnhsu@gmail.com

摘要

倫理學中使用假設性思考的觀念是：假想一個情況並思考這個情況的道德意義，這會對於我們思考實際情況的道德意義有指引作用。這是倫理學中的假設性思考方法。許多哲學家接受這樣的思考方法。Jonathan Dancy 明白反對假設性思考的方法論功能。本文的論述內容包括：一、說明倫理學中的假設性思考作為方法的一般性結構與特性，闡述假設性思考在倫理學論述上方法論的功能；二、討論並反駁 Dancy 之否定假設性思考在倫理學有方法論功能的主張；三、討論 Dancy 提出的倫理學經驗主義的後設倫理學主張，尤其是他的反道德一般主義的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投稿日期：108.7.17；接受刊登日期：108.12.16；最後修訂日期：108.12.30

責任校對：趙麗婷、王如汶、范馨文

* 本文之初稿發表於中研院歐美所的「假設性思考工作坊」(2017年11月23-24日)，得益於與會學者提供意見，修改後於台灣哲學會2018年會發表(2018年11月10-11日)，參考與會學者的意見修改後於中正大學哲學系討論會宣讀(2019年5月8日)，得益於多位同事與同學的意見。尤其要感謝與王一奇多次的討論，獲得寶貴的靈感與啟發。另外，我也感謝王鵬翔仔細閱讀這篇文章投稿前的版本並提供意見，使得這篇文章的論述更嚴密。最後，我也特別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的批評與建議，以及科技部的計畫經費補助(MOST-107-2410-H-194-093)。當然，文責自負，作者承擔所有相關的責任。

論述；Dancy 的理論面臨一項重要的困難：無法說明道德規範的必然性。

關鍵詞：假設性思考、倫理學方法、道德一般主義、道德規範的必然性

壹、導論

假設性思考在倫理道德的論述中被廣泛使用，而且以不同的理論或論述意圖被使用，例如，古希臘時期的柏拉圖 (Plato) 在其對話錄《理想國》(*The Republic*) 之洞窟的譬喻，古中國孟子所設想的「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的情況，當代哲學家 Peter Singer 的池中溺水的小孩，Philippa Foot 的電車或軌道車 (tram/trolley) 情境，Judith J. Thomson 的小提琴家之情況，康德 (Immanuel Kant) 的自然狀態 (the state of nature)，¹ 羅爾斯 (John Rawls) 的原初處境 (original position) 等。假設性思考在倫理道德論述中廣泛被使用這個事實似乎含藏著一個假設：假設性思考是倫理學 (包括政治哲學) 的一種方法，而且這方法是多面向的。有些哲學家不認為假設性思考在倫理學論述中如此重要的方法論功能，Jonathan Dancy (1985, 1993) 明白反對假設性思考的方法論功能，或者說，否定假設性思考有重要的方法論功能。雖然在道德哲學上直接討論假設性思考方法的情況並不多見，但這個爭論的後果是重大的。Dancy 的挑戰動機來自於一個頗有強訴求力的直覺：宣稱想像情況中的人所做的行為決定，能夠告訴我們實際上如何確定行為的對錯或我們所擔負的義務，他主張這是奇怪的說法 (144)，他論說，假設性思考「顯然沒有道理」(147)。

哲學上，如果 Dancy 反對假設性思考的論述成功，這會有相當廣泛的顛覆性效果。這篇文章的目標之一是說明 Dancy 的主張並不成功，這個目標的另一面就是說明假設性思考作為倫理學方法的適

¹ 霍布斯 (Thomas Hobbes)、洛克 (John Locke)、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以及康德，各自以不同的方式使用自然狀態的概念來論述其政治哲學的主張，其中，洛克明白宣稱自然狀態是實際的，而康德明顯將自然狀態當成是想像的，霍布斯與盧梭則容許不同解讀。這裡並無意圖提出全面的檢視這些理論。

當性。本文的論述主要在於兩方面，一方面是提出一個比較探索性的、一般性的說明假設性思考的功能以及假設性思考之結構，雖然是結構性的說明但沒有全面性；另一方面則是比較有哲學立場上的針對性，討論 Dancy (1985: 151, 152) 提出倫理學的經驗主義 (empiricism in ethics)，這是倫理學方法論的重要主張，相當不同於如柏拉圖主義者、亞里斯多德主義者、羅爾斯等所採納的倫理學方法，這篇文章只討論 Dancy 所提出的倫理學中的經驗主義的理路。倫理學的經驗主義的一般性主張是，經驗與觀察是倫理學論述的唯一依據，² 如此，針對於 Dancy 且有哲學意義的問題是：經驗主義是否必然拒絕倫理學論述之使用假設性思考？我將論說 Dancy 的主張並不成立，一方面經驗主義不必然拒絕假設性思考，另一方面，更嚴重的是，Dancy 之拒絕假設性思考將使得他無法說明道德規範的一項重要特性：道德規範的必然性。

以下，本文的論述內容包括：一、說明倫理學中的假設性思考作為方法的一般性結構與特性，以之說明假設性思考在倫理學論述上方法論的功能；二、討論並反駁 Dancy 之否定假設性思考在倫理學有方法論功能的主張；三、討論 Dancy 提出的倫理學經驗主義的

² 休謨 (David Hume) 與彌爾 (John S. Mill) 也明白宣稱倫理學的經驗主義方法，本文無法仔細討論這兩人的方法論與其哲學倫理學論述 (包括後設與實質倫理學) 之間的關聯。雖然如此，我提出一點初步且一般的觀察，用意是指明倫理學方法論在道德哲學論述上的重要性。休謨與彌爾的人性論主張是經驗論式的，而兩者的倫理學論述都依賴其人性論主張，如休謨以人性之情慾 (passions) 來說明道德判斷的特性 (Hume, 1975a)，而彌爾以人性對於幸福 (快樂與痛苦之合計後的幸福) 的普遍欲求來說明普遍幸福的內在善 (intrinsic goodness) (Mill, 1879: 52-61)，並以此作為道德對錯之標準的基礎。對照之下，其他理論如康德主義的倫理學論述所提出的人性論就相當不同，也不如經驗論那般依賴人性中的情慾，而康德主義者如羅爾斯主張，對是獨立於善來定義，而道德判斷 (正義判斷) 是理性的 (Rawls, 1999: 14-15, 26)。

後設倫理學議題，尤其是他的反道德一般主義的論述；Dancy 的理論面臨一項重要的困難：無法說明道德規範的必然性。本文有時將以「假設主義」指稱接受假設性思考具有倫理學方法論功能的主張，這樣的用語似乎更直接暗示經驗主義與假設主義之間的緊張性，而我對 Dancy 之拒絕假設主義的討論，如果是有道理的，至少提供了理論空間支持假設主義，同時也對倫理學中的經驗主義構成嚴肅的挑戰。最後的結論，我將反省假設性思考在倫理學方法論還需處理的議題。

貳、假設性思考之為倫理學論述的方法論

假設性思考的重要特性在於，經由討論假想情況所呈現的道德議題能夠有意義的提供道德考量與建議，以之幫助我們理解、甚至解決實際生活中或理論上有爭議的道德議題。雖然很多哲學家的倫理道德討論多少都使用假設性思考，但是，一個哲學上有意義的問題是，為何對於想像情況的討論能說明或解決規範的道德議題？³ Dancy 對此問題的回答是否定的，他反對假設性思考的論述與結論能夠有意義的（也就是以提供真實資訊的方式）幫助我們或導引我們處理並回答實際的道德問題，尤其是我們應該如何判斷行為的道德意義，以及判斷應該如何行為的問題。他的立場是，經驗提供唯

³ 這議題可類比於理論物理學之使用思想實驗的哲學議題：為何針對想像情況的討論能夠呈現或掌握到真實自然或實在界的特性？這個類比指出一個在哲學上重大的議題，那就是，想像是純粹內在於心靈的，不論是否表述為語言文字，而主張假設性思考在倫理學有方法論的功能，這等於是說，討論純粹假想的情況卻可以有超出心靈之外 (extra-mental) 的意義。這樣的宣稱給了想像的假設可以有實質的意義，這是重大的宣稱，至少是值得更多思考以及論證，這篇文章並沒有直接思考討論這個宣稱，而是以討論並反駁 Dancy 對於假設主義的批評，這可以看成是間接論證前述的宣稱。

一可靠的指引幫助我們解決道德問題，他主張，對於想像情況的思考一點都不能取代經驗提供資訊的功能，這是所謂的倫理學中的經驗主義 (empiricism in ethics) (1985: 141-142, 151, 152)，這是說，感官經驗與觀察是倫理道德判斷的唯一資訊來源或依據。他對假設性思考在倫理道德討論中的方法論地位提出經驗主義式的質疑並反對，其理論動機也來自他的後設倫理學主張，支持道德個別主義並拒斥道德一般主義。⁴ Dancy 的主張值得我們再探究，這至少有兩議題：(一) 倫理學的經驗主義是否必然拒絕假設性思考？(二) 拒絕假設性思考如何關聯到支持或否定道德一般主義？這是否說，接受假設性思考等於否定道德個別主義？或者，換個方式說，當我們成功指出假設性思考在倫理學中的方法論功能，那麼，Dancy 的道德個別主義以及他反道德一般主義的論述就不成立 (或者，面臨重大挑戰)？Dancy 認為，以假設性思考作為倫理學論述的方法密切關聯到採取道德一般主義的立場，我以為，他這個判斷是對的。Dancy 反對假設性思考，但他並不直接以個別主義作為反對的理據，而是針對假設性思考的特性來反駁。本文稍後討論他的反對理由。

在討論 Dancy 的反對之前，我們先對假設性思考的一般性結構以簡潔的方式來表述：⁵

⁴ 關於道德個別主義與道德一般主義的辯論，英文文獻頗多可參考網路上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中相關的條目，中文可參考祖旭華 (2015)，許漢 (2018)。祖旭華的論文重點是理由整體論的議題，雖也關聯關聯道德個別主義與一般主義的爭論，許漢的論文則比較是著重於道德規範性的說明。

⁵ 所陳述的這個結構約同於 Brun (2018: 196-198) 的說法，不過，Brun 似乎認為思想實驗中的設想情況可以區分為幻想的 (fictional)、假設性的 (hypothetical)、反事實的 (counterfactual)，又認為，思想實驗不同於假設性思考或反事實思考，前者對於所描述的情況不僅只是設想命題式的內容、純粹抽象的東西，也包含了一些可知覺到的，例如可被看見、被聽見等元素在所描述的情況中，例如電車情況屬於實驗性的。我這裡不特別關心這個說法，事實上我並不接受他的區分，例如他將羅爾斯

- (1-1) 描述一個想像的情況及意圖探究、解答的道德議題；
- (1-2) 討論前述情況之道德相關性所在，並討論這個情況之道德議題的解答；
- (1-3) 對於前述的討論提出進一步論述並提出論述者所意圖的主張（結論）。

一項假設性思考當然會描繪一個想像情況，所以如此設想的意圖通常是針對一個議題，這通常是實際上被爭議的道德議題，例如 Foot (2002) 的電車情境，Thomson (1971) 小提琴家情境針對的是墮胎的道德議題。Dancy (1985) 提出的一個想像情況是針對特定情況之道德意義的議題，而 Thomson (1985, 2008) 的電車情境，1985 年的論文是針對一個道德概念說明或論證，而 2008 年的論文則是針對特別的道德原則的論述。在 Dancy 的例子，想像情況的刻畫與某個別的實際情況有可察覺的、比喻式的類似性，而在 Thomson (1985) 的例子，想像情況並無特定實際情況來呈現類似性，想像情境是以一般的方式來呈現具有一般適用性的道德概念。每一項假設性思考對於假想情況及其議題的設定與描述各有其理論意圖或目的，如此，不同哲學家對於同一個想像情況（如電車情況）的呈現與討論會有差異，這個差異尤其表現在 (1-2) 與 (1-3)。值得一提

的 OP 也認為屬於思想實驗，因為這是羅爾斯自己認定的，但 OP 並不是可經驗的，就這點來說，他的區分並不那麼適切。本文討論的情況有些（如 Foot 與 Thomson 的例子）約略是他所謂的思想實驗，不過，他也承認思想實驗有些狹窄。我這裡以寬廣的方式來使用「假設性思考」，不僅包括 Brun 所提的思想實驗，甚至可以包括康德所說的條件令式 (the hypothetical imperative) 的思考方式，甚至康德對於無條件令式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論述中對於主觀準則 (maxim) 的可普遍性檢驗 (universalizability test) 所包含的假設性思考的方法。我以為，這裡所要表達的是假設性思考的方法有一般的可適用性，而且因為包含不同功能而可以有多样類型的假設性思考，這是本文所要闡明的：倫理學中的假設性思考確實有方法論地位。

的是，一篇論文可以使用一個以上的假設情況，例如 Foot (2002)、Thomson (1985)，兩者都提出想像的電車情況、醫院情況，Foot 也提出設想的胖子情況、法官情況等；也可以複雜化一個情況而有不同描述以呈現不同議題，例如 Thomson (1971, 1985) 對於電車情況的多重增補的描述呈現議題之複雜性，以及她對於想像種子飄落紮根的複雜情況的多重增補描述，也呈現議題的複雜性。

上一段是對假設性思考之結構的簡單說明，尤其是對 (1-1) 與 (1-2) 的簡單區分。雖然是簡單的區分，卻指出了假設性思考的兩項有些緊張性的特性：(a) 一方面，想像情況與道德議題的描述 (1-1) 很大程度依賴論述者對於道德議題之解答的思考 (1-2)；(b) 而另一方面，論說者對想像情境之描述是確定的，這也至少主觀上確定了情境的道德議題及其解答。可以這麼說，在使用假設性思考時，思考者典型的作法是在 (1-1) 與 (1-2) 之間來回調整，直到思考者滿意的狀態，我們可以稱這是一種反思均衡 (reflective equilibrium)，⁶ 這通常是 (1-1) 與 (1-2) 可以適切的或充分的支持所偏好的結論 (1-3)，當前述在 (1-1) 與 (1-2) 之間的來回調整也將 (1-3) 納入過程，最後得到所意圖的結論，這可以稱為廣的反思均衡 (wide reflective equilibrium)。例如 Foot (2002) 對於電車情況的描述，也就是 (1-1) 與 (1-2)，與別人對於電車情況可以有不同的描述，例如不同於 Thomson (1985)；但不論兩描述之間有多少相似

⁶ 反思均衡的觀念是取自羅爾斯 (Rawls, 1999: 18-19, 32-33)，而廣反思均衡則取自 Daniels (2016)。我使用這個觀念是明顯受到羅爾斯的影響，但兩者的論述脈絡完全不同。另外，Brun (2018: 202-203) 認為，反思均衡的方法更為人所接受的，他以為是整個假設性思考的道德知識論的背景，我並不反對，但也只是如此。我使用反思均衡的脈絡與 Brun 不同，我這裡是相當限定的，而反思均衡的確有更高階的方法功能，我在這裡不進一步討論我與 Brun 的差異，一方面是篇幅所限，另一方面是論文焦點的考量。

之處，不同描述至少呈現兩論述者對於情境之道德議題有不同理解。我們可以稱 (a) 與 (b) 是倫理學中之假設性思考在論述議題上的定性功能或特性。因為 (a) 與 (b)，我們可以說，對於一個假設情境 (如電車情境) 每一種描述都可以是確定的，這使得議題的性質也因而確定。

所謂確定的描述的意思就是，對於所要解決的議題來說，一個描述可以是完整的描述。顯然，這個描述的完整性不可能是基於全知觀點。如前所述，情況的描述，也就是 (1-1)，是相對於論述者之理論意圖與目的，亦即 (1-2)，加入 (1-3) 則其定性功能也確定其實質主張之論述方向。我們可以稱這是「描述的相對完整性」。當然，即使是相對完整的描述，這還是可錯的 (fallible)、不足的或有缺陷的 (deficient)，一個論述者對於想像情況的描述可能沒有成功實現其理論意圖或目的。這裡以 Foot 與 Thomson 為例說明描述相對完整性的說法。以前述 Foot (2002) 對電車情境的描述為例：一輛失控的電車，沿著預先規劃路線，這電車會撞死軌道上的五名工人，但有一個岔道，如果電車轉向岔道而也能夠轉向，當電車轉向岔道，不會撞死原訂路線上的五名工人，卻會撞死岔道上一名工人。這描述是完整的，也就是說，對於採用這個描述的個別論述者來說，沒有其他因素相關到這個情況之道德意義的確定。而 Thomson (1985) 則加進了「推胖子」的描述。Foot 的描述 (F 描述) 不同於 Thomson 的描述 (T 描述)，兩者都是確定的、完整的，不僅在於兩種描述的理論意圖決定這兩個描述，而且，兩個描述都呈現完整的道德相關性因素。如此，就 Foot 與 Thomson 各自的理論意圖來說，所描述的情況是確定的、完整的。

此外，(a) 與 (b) 允許兩哲學家提出相同的描述，但所提出的問題卻可以不同。例如對於 F 描述，可以提的問題至少包括：問題

A：道德上有何理據允許或禁止轉向？Foot (2002) 的問題是，雙效果主張 (doctrine of double effect) 所提供的解答是適切的？問題 B：如果妳是電車司機或系統控制員，妳認為妳有道德依據支持妳轉向或不轉向？Thomson (1985) 討論了幾種不同的方案，不過，她所針對的是說明一個道德許可性 (moral permissibility) 的概念。當然，電車難題 (以及其他假設性思考的情況所針對的道德議題) 還可以由心理學或認知科學的角度來提問。本文的討論限定在道德哲學，盡量避免涉及其他學科。前面簡單刻畫並說明假設性思考之結構，並說明 (1-1)、(1-2) 與 (1-3) 在論述中被呈現時出現的一些差異如何關聯到 (a) 與 (b)，這些差異與相關論述意圖的差異呈現一個重要特性，那就是倫理學中假設性思考結構雖相同，卻可以有不同功能。⁷

對照之下，一個實際情況的特性，既然已經發生，其特性是固定的，但，不同人的描述可以有差異，卻可同時為真，這是因為描述觀點的差異使得不同描述不是矛盾的。對照前面的 F 描述或 T 描述，在 T 描述，Thomson 對電車情況的描述加入推胖子的選項或變項，這使得 T 描述和 Foot 的 F 描述是不同的。而且，更重要的是，這兩項描述的不同並不是來自對同一情況之觀點不同，而是兩人描

⁷ 假設性思考的功能，在我的理解可以有闡明概念、論證實質主張，以及理論建構這三種作用。Thomson (1985) 對於電車難題的討論屬於闡明概念，她試圖由電車情況來說明一個特別的「道德許可性」的概念。而 Foot (2002) 與 Thomson (1971, 2008) 的小提琴家、種子的想像情況及她的電車情況是論證實質道德主張：支持有條件的墮胎是道德上許可的。至於假設性思考的理論建構功能最為當代學者所知的是羅爾斯的原初處境的情況，用來說明公平正義原則的得出與證成。這幾項功能可以在不同哲學家的倫理學論述中發現。此處並沒特別指明假設性思考的這三項功能，也沒有做更多細節上的進一步說明、討論，因為，如此一來將使得文章的焦點會模糊，文章更博大或甚至使得文章結構也將鬆散，因而在此一註釋裡對假設性思考的三項功能提出簡略的提示。

述不同情況，因為 F 描述與 T 描述不是針對同一道德議題。對照之下，一個實際發生的情況容許不同描述，可以因為觀點不同或資訊多寡的差異，使得對同一實際情況的不同描述都成立或真。

關於實際情況的描述上差異，或不完整性涉及人類認知的基本限制，人類的認知能力是有限制的，無法以全知的觀點來描述任何實際情況。這不僅在人不可能認知並描述一個情況的所有面向，也意味著每個人有其觀點或注意點來描述一個實際情況，這也意味著一個實際情況容許不同描述，這些描述可能同時為真，可以是因為資訊差異、觀點不同或注意點有別。⁸ 如此，當兩個人對於同一實際情況的注意點不同，如果他們對此一情況的描述不同，這是可以理解的。如果我們認為，這兩個人因各自的注意點或關心的差異使他們有不同描述（假設他們的描述並無錯誤），我們可以說，這兩人描述的差異呈現兩人對於此一情況理解上的差異。此外，當他們關心上的差異是來自道德觀點的差異，他們表現出對此一情況的道德意義有不同理解，這似乎也是自然的。如此，當這兩人對於此一情況之道德意義有爭議，這似乎也頗自然。例如某食品公司販賣的產品對食用者的健康並無益處，長期食用甚至影響健康，但因行銷策略成功而熱賣。A 與 B 兩人都觀察到這個情況，可是兩人對此情況的評價頗不同。A 認為應該遏止這種熱賣，B 則認為不應該；A 重視食品的健康問題，B 則認為這是正常的商業行為，甚至因熱賣而

⁸ 一個實際情況容許不同的描述，這個說法可類比於 Donald Davidson (1980: 4-6) 所說的，一個行為或事件容許不同的描述。Davidson 舉的例子是，「我按了開關，開了燈，照亮了房間，而我所不知的是，我這行為也讓一個潛入的小偷警覺到我在在家」，在此例，我對於我的行為的描述，在當時不包括「讓一個潛入的小偷警覺到我在在家」，一個知情的別人（或我後來知道之後）的描述可能包括後者。甚至，我們可以進一步想像，我的開燈行為因果上造成鄰居家的電路短路等等。觀點、注意點或資訊的差異會對情況有不同描述。

促成經濟的活絡，這是好事。A 與 B 對此熱賣之現象的規範判斷是不同且有爭議。這是倫理爭議常見的型態。如果解決爭議是重要的，如何化解呢？

可是，當兩人對同一情況描述或認知約略相同，他們對於此一情況的價值或道德意義的判斷卻不同，我們可以說，這兩人因關心點不同，他們的判斷雖不同卻都成立：A 認為社會上這麼多人經常吃這種垃圾食物，這不好，而 B 以為這種食物的熱賣帶來經濟活絡，這是好的。嚴格說來，他們之間沒有爭議，甚至，A 與 B 兩人都同意彼此對於情況的判斷（熱賣的是沒有什麼營養的食物）。他們的爭議在於：應不應該遏止垃圾食品的熱賣現象？A 以為應該，B 主張不應該。那麼，兩人的義務規範判斷不可能都成立，或至少有一人的判斷不成立。當爭議得到解決，至少有一個人應該放棄其義務判斷。⁹

當這兩人（甚或包括其他人）關切此一情況之道德意義的爭議如何合理或正確化解，這至少需要合理或有理據的方法來說明此一情況的真正道德意義。如果我們將爭議限定在單純一些的情況，也就是，當兩人都認可彼此對情況的描述都正確，那麼尋求一種獨立的方式來確定哪一個人的描述（在確定此一情況或事情）在道德相關性上更合理或正確，這是知性上頗自然的選擇。而假設性思考是以具有獨立性的方式，可幫助確定一個情況之道德意義。為什麼？假設性思考的獨立性就在於，假想情況是可抽離、排除實際的情況

⁹ 這裡一個相關的議題是，如果經過一番討論，A 與 B 都同意不禁止，那麼 A 放棄其義務判斷，可是 A 是否也要放棄其價值判斷：垃圾食物繼續熱賣是不好的？在我看來，價值判斷與道德義務判斷並不必然連結。一個人相信某東西是好的，這並表示，他應該追求或取得這東西（也不蘊含，他應該相信他應該追求或取得這東西）。雖然，一個人相信某東西或事態是好的，他這個信念提供他一定的理由支持他的義務判斷，但這樣的支持關聯並非必然，如前所述，不是每一個情況都成立。

中不相干的因素而被描述，卻保有與實際情況有相關的相似性。假想情況與實際情況的相關相似性（或類似性），是假設性思考之所以具有適當方法論功能的重要一環，而 Dancy 就否認兩者有這樣的相似性，稍後會討論。

一件事情或行為之所以有道德意義，一種頗為普遍的說法是，這件事情的一些非道德性質具有道德相關性，這使得人能合理對這件事情做出道德意義的判斷，例如，鄭捷在捷運站持刀殺人的事實支持我們的判斷：他的行為是錯的、他不應該做。這個頗一般的說法是否成立？如果成立，是如何成立？如果不成立（也就是，事實與道德判斷之間沒有任何認知上或理性上的關聯，不論是支持性或反對性的關聯），我們的道德判斷究竟如何關聯到生活處境的道德決定？這些問題在當代道德哲學尤其是後設倫理學中爭議甚多，其中有些與本文的主題相關，稍後有一些相關的討論。目前，就我們所關切的議題來說，前面的討論所指向的一個思路是，一個假想的或實際的情況的陳述是以所謂的「描述的」語句所構成，而這些描述語句一起呈現情況的非規範的樣貌與性質，當這些描述的或事實的性質被確定有道德相關性，這些事實性質被認為支持規範的道德判斷。¹⁰

使用假設性思考來處理道德議題，論述者對於想像情境的描述，如前所述，是意圖呈現足夠的道德相關性因素，而且，論說者

¹⁰ 一件事或行為的道德相關性因素是指那些關聯到這件事或行為之道德意義的非規範性的性質或自然性質，究竟哪些自然性質是道德上相關的？這是重要的實質的議題，不同的規範倫理學理論提出不同的主張，可參考 Shelly Kagan (1998: 1-17, 153-186) 有頗為有用的說明與討論，甚至整本書的其他章節也可以看成是對於道德相關因素的實質討論。感謝審查人提醒對此有所說明。這篇論文特性並不是規範倫理學的討論，而是後設倫理學的討論，因而這篇論文不在實質面向說明、討論道德相關性因素。

也意圖所關切的道德議題可能被正確解答。對照於實際情況的錯綜複雜，假設性思考中的想像情況是對實際情況的單純化，這個單純化被假定與實際情況有相關的類似性。這樣的單純化之動機有其合理性，因為，當所關切的一個實際情況的道德意義被爭執，而且沒有明顯的理由支持某個答案時，典型的因素就在於實際情況過於複雜（涉及多種不同方面的因素）或 / 以及實際情況被理解的方式過於分歧，以至於爭議持續或深化。爭議造成困擾，這使得在現實上與 / 或理論上都有尋求化解爭議的動機。以想像情況來簡化、單純化複雜的現實情況，並呈現兩者在道德相關性因素上的類似或相同，當所描述的假設情境所呈現出的（與實際情況的）類似性關係是合理的，那麼，假設性思考的確可以幫助解答實質的道德議題。本文一開始提過，我們可稱這個主張為「假設主義」，假設主義的主張之一是，假設情境與實際情境之間能夠有前述的類似性關係。

參、Dancy 對倫理學假設主義的反對依據及難題

Dancy 反對假設主義，理由有幾點。一、假設情況的描述不完全也不具確定性；二、假設情況與實際情況沒有類似性；三、假設情況不會有任何性質，也不會有道德意義。最後一點是倫理學經驗主義的主張，基本上，前面兩項理由都關聯到這一點。以下我試圖論說 Dancy 這三項理由並無充分成立的依據。

首先，Dancy (1985: 144-148) 認為，假設性思考中對於想像情況的描述是不完全的，因為明顯的，假想情況經常是簡約的描述。可是，這看起來頂多是技術問題，如果某個假想情境的描述不完全，那麼，技術上能夠補全描述。Dancy 也意識到這個回應意見。不過，他認為，補足描述是不可能的，因為這不是技術問題。他認

為假想情況的描述「必然不完全」，這個缺陷也關聯到假設性思考的另一個缺陷：想像情況所呈現出的具有道德相關性的性質以及情境之道德性質兩方面是「不能決定」(indeterminacy)，而且他相信，這兩個道德不能決定的缺陷無法以補充描述來解消，這也就是說，對於想像情況的任何程度的描述都不會有確定的道德意義，這不僅是知識論的，也是形上學的（如果想像的情況有比擬實際情況的形上學特性的話）。我認為 Dancy 這兩項反對的理由是有問題的。

Dancy 對於任何假設性思考中的想像情況之描述的一般診斷是：必然描述不全，且必然不能在道德性質上決定。這意味著，想像情況的討論與結論，不可能提供答案幫助決定現實情境的道德意義。Dancy 這個診斷並不成立，理由在於我前一節對於假設性思考結構中之 (1-1)、(1-2) 與 (1-3) 所做的說明與區分，並以此補充 (a) 與 (b) 的動態相互關聯性。如果我前述的說法成立，那麼，Dancy 拒絕假設性思考的理由（一）就不成立。既然我說明了 Foot 的 F 描述以及 Thomson 的 T 描述對於假想的電車情況都分別是完整的，¹¹ 那麼，Dancy 有義務提出一個假想情況，無論如何描述都不完全，以作為反例。事實上，他的確提出一個假設性思考的例子。這裡有個議題值得一提，因為 Dancy 既然否認假設性思考的方法論功能，他提出一個想像情境來反駁，這就使用假設性思考為方法，這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還是自我矛盾？如果他的例子果真構成反例，那麼假設性思考在倫理學論述中是有用的。如果他的例子不構成反

¹¹ Brun 認為，假設性思考對於想像情境的描述不必假定描述是完整的，這是「不實際的」(unrealistic)，他認為想像情境的描述是可理解或可以有其作用，因為他認為「共通的基礎以及隱義同樣扮演了重要的功能」(common ground and implication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as well) (2018: 197)。他這個說法其實與我所說的相容，畢竟這等於肯定描述可以是完全的。

例，那麼他的批評就不成立。這似乎意味著，倫理學經驗主義並不與假設性思考互斥，稍後再論這點。這裡暫且不論他的窘迫困境，¹²讓我們檢討他提出的例子。

Dancy (1985: 143) 認為想像情況的描述不可能完全，也不能決定其道德意義。他以一個想像的例子（姑且以 OPC 稱之）來例釋這點。一個孤兒（O）擁有一處莊園（E），卻掌握在一個不特別有良心的信託者（P）手中，P 私自將部分的 E 以低價賣給一個收藏家（C），而且 P 將這份錢財侵吞。當 O 回到他的莊園，發現有部分被賣掉，O 向 C 討回被 P 賣掉的那部分，因為那是 O 的財產。C 有無道德義務歸還那些東西給 O？Dancy 以反問句來暗示，C 有義務歸還。依據 Dancy，這個想像情況的推理是以情況的類似性來幫助思考，並回答一個實際的道德問題：英國是否有道德義務歸還艾爾金大理石石刻（Elgin Marbles）給希臘？¹³ 似乎，前述以想像情況的道德推理給了我們一個指引：英國有義務歸還艾爾金大理石石刻給希臘。但 Dancy 不認為方法論上的假設主義具有這個功能，因為，即使能夠確定（事實上，Dancy 認為不可能確定）C 應將手中的 E 還給 O，這並不能據之以主張，英國應歸還艾爾金大理石石刻給希臘。Dancy 的理由是，因為在知識論上，想像情況的道德相關性以及道德意義是不能確定的；而在形上學上，假設情境根本不會有道德相關性或具有道德意義，因為想像是在頭腦中，性質是在現實中。所

¹² 或許有人會說，Dancy 使用想像的例子來批評倫理學中的假設性思考，這是方法論的批評，而不是承認想像情況的討論可以提供資訊給現實人們處理實際的道德議題。我想，這個回應雖然乍看之下有些道理，但還是不成立，畢竟，一旦接受假設性思考有方法論功能就是假設主義，這正是 Dancy 所不接受的。

¹³ 稍後在第三節我將簡單描述艾爾金大理石石刻的事情，取材自線上版的 *Elgin Marbles*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2019)。

以，假設情況的思考推理在根本上無法指引我們解答實際情況的道德難題。我認為，Dancy 對於假設性思考的這兩項批評是有問題的。

首先，他以為假設情況必然描述不全，但他並沒有進一步說明完全描述的意義，他以 OPC 的例子來闡明想像情況在描述上的不完全，他設想，OPC 的情況或許可補充一點：P 之賤賣 O 的財產出於另外的目的。他的意思似乎是，可以無限制的補充描述 OPC 的情況，畢竟，想像是不被限制的、是自由的，這一點相合於在休謨 (David Hume) (1975a: 8-10) 之經驗主義對於想像力不受經驗限制的看法；而且，更要緊的是，對 Dancy 來說，每次補充描述都可能改變情況的道德意義。後面這一點是有道理的，但這是一般的說明，並不足以作為 Dancy 所要的反假設主義的理據。因為就一個情況因為改變描述也因而可能改變這個情況的道德意義，這樣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當這只是邏輯上的可能性，這並沒有多大意義，因為一方面，單只憑著這樣的可能性並沒有顯示改變是道德上相關的，而另一方面，單只是這樣的可能性仍然無法證成任何想像的情況的道德意義是不確定的。換個方式說，單只是這樣的可能性並不提供充分理由來支持 Dancy 的主張，不足以反駁我在前面第一節對於描述的完整性所提出的說明。

我認為，Dancy 反對假設主義的理由並不成立，且或有誇張之處。這可以分兩點來說：首先，他以為想像力是自由、無所限的，所以想像的情況總是無所限的。我們的確可以、也應該接受，想像是自由的。但這並不表示，所有想像情況的任何補充描述都有一樣的意義或功能，有些補充是不相關的（例如 P 的頭髮是紅色的），有些補充是為了更完全描述（例如 Dancy 對 OPC 的補充），有些補充則改變了議題（例如我們將 Dancy 的補充再加上 P 的賤賣 E 是因他與家人生命受到威脅）。Thomson (1985: 1398) 在說明電車難題時

對於假想情況的描述有所評論。她認為，有些補充描述是不相關的，有時，這樣的補充甚至會誤導我們的討論。例如，你補充描述正軌道上的 5 個人是黑幫份子，或者岔軌道上的那個人是一個非常殘忍的連續殺人犯，這些補充會改變情況的道德討論，但加了這些描述的意義或重點是什麼？這樣的補充描述會使得道德議題的討論，因為議題焦點的不斷變異，而無法有意義的進行或有進展。

此外，Dancy 認為，因為對於一個想像情況之描述可以有無限可能的補充，所以，想像情況的描述必然不完全；這好像說，除非你掌握一個情況的所有可能變項，否則你不可能有意義地討論這個情況的道德意義。這是瘋狂的想法。一個論述之所以補充描述，有時是為了補全描述；有時是因為對於原來的道德議題的某個主張有疑慮，而這個疑慮只能來自另外的、且與原議題相關的道德考量。後面這個要求是重要的，因為這使得補充描述必須滿足道德相關性的條件而且不會任意改變議題焦點。例如 Thomson (1985: 1402) 在電車難題裡補充描述一個情況：叉道會繞回原本的軌道，而電車撞了人之後會停下來，不會繼續往前開。這是「環形軌道的變異情況」(the loop variant)。這個補充描述所要針對的議題是：有人以為，在原來描述下的情況，如果將失控的列車轉到岔道上，這結果是 5 人沒被撞而 1 人被撞死，這是將被撞的那個人當工具來使用，違背康德倫理學的原則：人同時為目的自身，具有不可被當成純粹工具使用的尊嚴。Thomson 不接受這個說法，她補充描述環形軌道之變異情況所意圖說明的是，這個新的情況才是將人當工具使用的情況。就 Thomson 的討論來看，補充描述並不是改變情況的道德意義，而是以更周全的方式來處理原來的道德議題。

再來看 Dancy 對 OPC 補充描述：P 之所以賤賣 O 的財產有另外目的，但這與 P 之行為的道德意義有何關聯？與 C 的義務又有何

關聯？這樣的一個補充描述是不適當的，不只是因為這個補充描述所增添的是一個意義不明的因素（所謂「P 另外的目的」是很不清楚的描述），更在於這個補充描述沒有呈現（可用以解答道德議題的）道德相關性。或許，這就是 Dancy 的意圖，假想情況的任何描述都不完全或充滿任意性。如果 Dancy 真是如此意圖，我們只能說這真的是很糟糕的論證。因為，一個不好的例子並不是好的或健全的 (sound) 推論的恰當依據。

其次，在膚淺的意義上，任何描述都是不完全的，因為任何人不可能對任何事情是全知的。但全知這個要求在哲學上或以任何人類知性觀點來說並不是有意義的，因為不可能。¹⁴ 任何描述即使是科學描述都不會符合這樣的完全性。我們對於一個行為或事件的道德意義的判斷不需要我們對此行為是全知的，我們只需要知道相關的就足夠，就這點來說，足夠性確定了道德意義，不需要完全性。退一步說，如果完全性是必須的，那麼，假設情況的描述可以是完全的，因為是足夠的，是被論述者所意圖解答之道德議題所決定的。由前面第一節我對假設性思考之結構的說明，我們有理由說 Dancy 批評假設情況之描述必然不完全，這批評不成立。依據前面的說明，給定論述者的意圖或目的，當一個情況的描述成功達成論述目的，這個描述也是完全的，這是前面說過的相對的完全描述。

¹⁴ 或者有人會說，全知的觀點可以是假設性思考的一個描述觀點，如此，在有些情況之規範意義的理解，全知的觀點所提出的，至少是知識論上無可挑剔的判斷，這也對實際情況的道德意義的理解提供無可挑剔的資訊。這個說法的關鍵當然是所謂的全知（而不只是全知觀點），全知基本上是神學上的概念，界定神的認知能力與狀態：神對於任何單一的，以及所有的情況、事件、東西的一切（其過去、現在、未來、性質、結構以及一切相關的關聯等等）無所不知，而困難也在此，人的認知能力是有限的，如何描述無限的資訊？假想的情況不可能呈現全知的描述，這也使得以全知觀點之名來定性任何假想情況的描述，都是沒有證成依據，或者是空的。

以 Dancy 所舉的 OPC 的假想情況為例子。如果 Dancy 的意圖是確定 OPC 的道德意義，那麼他對想像情況的描述的確足以決定此情境之道德性質並確定 C 的道德義務；而且，即使他對 OPC 之道德相關性的說明以及 OPC 之道德意義的主張都是錯的或可爭議的，但就他的理論意圖來說，他對 OPC 的描述是完全的，或相對上完全。實際情況的道德難題可以「有條件的」被假設性思考的論述提供指引，甚至獲得解決。有條件的提供訊息解決實際的道德議題，這正是假設性思考的意義與功能所在。

肆、假設主義、經驗主義與道德規範的必然性

對於一個情況的描述是由事實性陳述所構成，而事實陳述為何能決定所描述之情況的道德意義？這需要論述者引入道德原則來架構其對於情況之道德意義的討論。這要分兩方面來說，實際的情況是，埃爾金大理石石刻是古希臘時期雕塑家菲狄亞斯 (Phidias) 及其助手創作的一組大理石雕刻，原藏於雅典帕德嫩神廟和雅典衛城的其他建築中。在 1801 年，英國第七代埃爾金伯爵布魯斯 (Thomas Bruce) 從當時統治者希臘的奧斯曼帝國高層那裡獲得許可，並在幾年內將這些浮雕陸續從希臘運往英國，1812 年，最後一批石雕運到倫敦，1816 年，英國王室從埃爾金伯爵手中購得所有石刻，現仍收藏於倫敦大英博物館。現在，希臘向英國討回這些石刻，英國有道德義務歸還嗎？這情況之所以引發這個爭議，是因為當時艾爾金伯爵的確得到許可也付出一定金額向希臘購買那組石刻，但他的行為也包含詐欺、掠奪、強勢威脅利誘，依據道德原則，這是錯的，也是不應該的。

一個情況是否有道德意義，這不是任意的也不是偶然的，關鍵是這個情況的事實面是否具有道德相關性。的確，埃爾金大理石石刻事件是由一連串偶然的事件所構成，但其有道德意義（如果真有）卻是必然的。這是道德規範的必然性令人困惑之處：偶然的行為，其道德意義怎會是必然的？如果是，這如何理解說明？如果不是，道德要求仍有規範性？

這裡困難的概念是道德規範的必然性。先對照非道德的例子來說明：教室的桌子是橡木做的，這是偶然的，而且教室的桌子被換成金屬的，這是事實面的改變，也是偶然的。對照之下，有一天，A 忽然承諾 K 在討論課做一個有關倫理學中之假設性思考的報告，這是偶然的（不論是因為 A 那時喝了幾杯之後的衝動或者出於深思熟慮）。但之後某天，A 告訴 K，他決定不做報告了（只因為沒有熱情了，再沒有其他因素，就只是這樣），這也是偶然的。但 A 的行為是錯的，這是規範上必然的；因為承諾過，A 有義務做這個報告，這有規範的必然性。A 的行為（毀諾）是錯的，A 也不應該毀諾，兩者都是必然，但依據不同。這裡的關鍵是，假設主義提供一個方式說明道德規範的必然性，而這是 Dancy 的經驗主義所無法做到的，稍後會再討論這個議題。這裡先回到 Dancy 所提的例子。

就道德推論來說，原則提供確定道德相關性的依據。這樣的判定主觀上是相當依賴行為者的道德信念架構或觀點 (moral outlook)，如此，如果妳認為這個實際情況（艾爾金大理石石刻的情況與爭議）並沒有值得道德關懷之處（沒有道德議題出現），如果妳也以假設性思考來表述妳的看法，妳設想類似 OPC 的情況，這會讓爭論有焦點。別人或許持不同意見，認為埃爾金伯爵的行為簡直是搶劫。別人（例如 S）想像 OPC 的情況，S 想要經由思考、討論 OPC，以幫助我們找到明確的、可理解的方案來解決實際情況（埃爾金大

理石石刻) 的道德議題。而 S 雖也設想 OPC 的情況，卻不認為 C 有義務歸還所獲得之 O 的財產，雖然，S 也同樣認為埃爾金伯爵的行為是道德上錯的，但 S 的討論指出，當時的情境可以支持埃爾金伯爵的作為。S 的說法並不被 Dancy 所支持。Dancy 認為，一般人對 OPC 的思考所傾向的結論是，C 有義務歸還所獲得之 O 的財產，不過，他認為這樣的思考方式與推論並不對，更重要的一點是，Dancy 認為，對於 OPC 的思考與判斷並不能提供任何道德上有用的資訊來幫助處理艾爾金大理石石刻的道德爭議。

一個人對於所假設情況的設定、討論及道德結論，這些會被框架在他所接受的道德原則。¹⁵ 有可能一個人對於實際情況之道德議題先有一定的理解，之後才進行假設性思考來論述這類情況的道德意義。我認為這是適當的，但 Dancy 認為是荒唐的，「這是本末倒置」(1993: 69)。這是令人不解的批評。一個哲學家先對實際情況的道德議題有一定理解或態度，採納假設性思考的方法能夠更準確、更周全說明論證其道德理解與主張。這不僅是適當的，而且當爭論難以化解時，假設性思考的作用似乎更是難以避免的，至少在思考方向上的釐清是有用的。關鍵不在理論框架之先後，而在於理據是否充分、正確。Dancy 在提出反對假設性思考之前，他的經驗主義給了他論述的動機與思路。這是自然的。但這並不蘊含他的經驗主

¹⁵ 或許有人以為不一定需要道德原則，可能他認為，這可以是道德直覺。就哲學倫理學的角度看，這兩者都有爭議。道德原則主義或一般主義的討論，見前面註釋 4；直覺在道德判斷中，尤其是假設性思考中的意義與功能，這在當代實驗哲學有許多研究，可參考 Stich & Tobia (2018)。我認為直覺在倫理學方法論中的確有一定或甚至是重要的功能，這主要是在動機與方向，但對於倫理理論或倫理主張的成立並無相應的重要功能，Sinnot-Armstrong (2008: 67) 甚至認為，直覺在指引我們追蹤 (track) 道德真理上是不可靠的。

義就支持他對假設主義的批評是成立的。關鍵是，他對假設性思考之倫理學功能的反對理由是否成立？

Dancy 反對假設性思考有方法論的功能或假設主義有個關鍵是，他反對想像情況與實際情況在道德相關性上是類似的。假設主義者相信，這樣的類似性或多或少能夠支持將假設性思考的推理與結論用在實際情況。但 Dancy 否定這樣的類似性。假想與實際情況的類似性不能只是來自主觀的設想，那麼，客觀上 OPC 與實際情況有無類似性？

Dancy 否定這種類似性的動機是，類似性推理假定一個先驗結構，這結構支撐我們可以正當的由一個情況的道德意義推論另一個情況的道德意義。情況 A 與情況 B 在非道德的性質上有道德上相關的類似性，這是說，A 有一組非道德的性質 N_1-N_n ，而 B 也有 N_1-N_n ，A 有 N_1-N_n 使得 A 有道德性質 M，類似的 B 也有 M。Dancy 認為，這個類似性推論的困難在於，如何確定 A 之有任何非道德性質 N_1-N_n 或其部分是道德上相關的？而且，在確定 A 與 B 因為共通都有 N_1-N_n 而有道德上相關的類似性之前，必須先確定 A 之有 N_1-N_n 或其部分是道德上相關的，而且 B 之有 N_1-N_n 或其部分是道德上相關的。但如何確定？Dancy 主張，在道德性質的確定上，這不是先驗的，而是經驗的，他說這是「倫理學中的經驗主義」(1985: 151, 152)。

對於 Dancy 來說，這個類似性主張背後是道德一般主義，也就是說，A 與 B 兩行為有相同的非道德的，卻是道德上有相關性的性質，必然的 (或者弱一些，一般說來) A 與 B 有相同的道德意義。Dancy (1985: 147, 152) 反對這個一般主義，他反對的理由引用 Ludwig Wittgenstein 對於依循規則 (rule-following) 的懷疑。沒有客觀的獨立的規則指引我們由一個情況去推論另一個情況。個別主義

主張，客觀上並沒有「軌道」(rails) 指引約束我們以一般性或類似性的方式進行道德推論，不僅如此，非道德性質 N_1 在 A 有道德相關性，但 N_1 在 B 以及其他情況不必然有相同的道德相關性。

如此看來，Dancy 對假設性思考的批評是框架在接受道德個別主義並拒絕道德一般主義，這密切相關到 Dancy 之倫理學經驗主義的立場。這樣的關聯並無必然性，例如，彌爾 (John S. Mill) 的倫理學論述也主張經驗主義，但他是一般主義者，因為彌爾主張效益原則以同樣方式決定行為的道德意義，因此，同樣帶來最大幸福的行為都同樣是對的；至於效益原則中所規範的行為究竟是個別的 (token) 或類型的 (type)，這在基本上不影響彌爾是一般主義的立場。假設性思考既然內在關聯到 Dancy 所說的道德一般主義，而道德一般主義對於原則的理解可以是非經驗主義式的，道德原則不是經驗一般化。但問題是，經驗主義是否必然以經驗一般化來理解原則？我認為不必然。以彌爾為例，彌爾並不認為效益原則是經驗的一般化，在 *Utilitarianism* 的第四章，彌爾論說效益原則如何被證明，他認為關鍵在於證明幸福 (happiness) 是唯一本身是善的 (intrinsically good)。這裡不準備討論彌爾的證明是否成功的問題，就本文的目的來說，彌爾的經驗主義提出幸福是唯一內在善的。這個概念不是經驗一般化，是基於人性傾向的理論所做的宣稱。類比的說，就好像水是 H_2O 是經驗研究的宣稱，但「水是 H_2O 」這並不是經驗一般化的命題，這是個必然性命題。

倫理學的經驗主義可以主張道德原則不是經驗一般化的規範判斷，這個結果涉及到我在前面所說的兩種道德必然性。回顧一下，A 承諾做報告，這個承諾的出現是偶然的，也就是 A 不必然要承諾做報告。一旦 A 做了承諾，當 A 毀諾，A 的行為是錯的，這是

必然的。A 不應該毀諾，這個不應該也是必然的。果真如此，這必然性如何說明？

這裡的必然性是道德規範性的必然性。既然經驗一般化的宣稱不具有必然性，那麼道德規範的必然性不能以經驗一般化來說明。就經驗主義與假設主義的對比性來說，如果經驗主義在這個面向上不能說明，似乎假設主義提供一個方案來說明道德規範之必然性。回到前例，A 毀諾的行為是錯的，至少就假設主義的觀點看，這蘊含所有類似情況的毀諾行為都是錯的，或都有錯的性質。這是毀諾行為的道德意義，其必然性在於，在所有類似的情況下，毀諾是錯的，而且沒有任何這樣的毀諾行為不是錯的。雖然有些情況下，毀諾可以被容許，可是毀諾仍然是錯的，這是道德許可性，也就是，道德錯的行為卻被允許。¹⁶ 重點在於，毀諾的行為是錯的，這是道德規範。而且，如果所有毀諾都是錯的，這是道德規範的必然性：毀諾是錯的，而且不會不是錯的。這樣的必然性有兩面，一方面是普遍適用，另一方面則是反事實的適用性。

以普遍適用性來說明道德必然性，這是說所有具有相同自然性質 N 的行為或情況 S 都有同樣的道德性質 M，而且依據前面道德許可性概念所包含的道德意義與道德義務性的區分來說，S 的道德意義在所有情況中一樣，但 S 的道德義務性可以改變。因此，當 S 的道德性質有所改變，指的是 S 的道德義務性有變，而不是其道德意義，因為 S 的道德義務性有所改變，S 的自然性質（描述性情況）也必有所改變（這裡所說的自然性質限在有道德相關性的）。這樣的說法相容於一項頗常見的說法：以隨附（supervenience）的概念來說

¹⁶ 這個概念的說明與證成參考 Thomson (1985) 及許漢 (2018)。

明道德必然性。¹⁷ 道德隨附的說法是相容於或支持一般主義的立場，甚至也提供一般主義或原則主義對於道德必然性的說明。我這裡對於道德規範之必然性的說明雖然相容於前述的隨附，但兩者可以獨立，因為此處對於道德必然性的說明，一方面是基於道德意義與道德義務性之區分，另一方面也尚未對道德性質的形上學特性有所主張。就此而論，這裡所提出的道德必然性的說明並不必涉及隨附議題。以普遍適用性來說明道德必然性有兩個特質，一方面，這比較是非形上學的，不直接涉及自然主義與非自然主義或實在論與反實在論的爭議；另一方面，這比較是形式的，道德規範之普遍適用性在於呈現道德規範的一致性 (consistency)，這個一致性也含括反事實情況的適用性。這個一致性是道德意義，而道德義務性則有情況敏感性。在前述毀諾的例子，A 的毀諾是錯的，這是必然的，意味著所有毀諾都是錯的，而即使妳現在沒承諾任何事，可是如果妳有所承諾，妳毀諾就是錯的。這樣使得道德規範之必然性的說明不涉及隨附，或其他與之相關的後設倫理學爭議。而且，這樣說明道德必然性也支持一般主義。這也否定了 Dancy 對於假設主義的批評。

道德必然性可否不具有一般性？也就是，單獨個別的情況有獨特的道德必然性？個別主義式的道德必然性之想法是否有意義？前面我指出，典型的必然性概念是：一個東西必然有性質 P，這是說，這個東西在所有類似的情況下都有 P。既然 Dancy 否認這種一般主義式的必然性概念，那麼任一個別情況之道德意義如何是必然

¹⁷ 道德隨附在當代後設倫理學涉及許多爭議，如實在論-反實在論、個別主義-原則主義的討論與爭議，雖然與 Dancy 的主張有相當的關聯，這裡不準備進一步討論，可參考許漢 (2018: 330-335)。McPherson (2015) 的討論比較全面向，對於了解這個議題在當代後設倫理學涉及的爭論相當有用。

的？前例 A 的毀諾是錯的，依據一般主義，道德原則說明我的行為之為錯的必然性，Dancy 如何說明？有一種理路是本質主義，這是說，A 的毀諾必然是錯的，因為 A 的毀諾在本質上是錯的，不可能不是錯的；類比的說，就如同討論室裡的那張橡木桌子是橡木做的，它必然是橡木做成的，因為這是它的本質，它不可能不是橡木做的。¹⁸

以本質來說明道德規範的必然性看起來可支持個別主義，可是，稍微進一步思考這個本質-必然性的說法會呈現個別主義無法接受的後果。依據學界廣泛接受的說法，(a) 一個東西 S 具有性質 M 為其本質，這等於，(b) S 必然有 M，這也等於 (c) S 在所有情況下都有 M。這是承認一般主義的主張，Dancy 不會接受。或許個別主義者會主張，以本質來說明道德必然性，而不必再添加以普遍性來說明必然性，如此，個別主義的本質主義就主張：(a) 蘊含 (b)，而且 (a) 不蘊含 (c) 以及 (b) 不蘊含 (c)。如果個別主義真如此主張，那麼證明的責任落在個別主義者上，因為在個別主義者未證明之前，這樣的主張等於是引入一個需要說明卻未被說明的概念，這不只是不適當的，而且這等於複雜化議題而不是解決議題。

事實上，我不認為個別主義能夠相容於道德規範之必然性的概念。因為依據個別主義，個別毀諾是錯的，其它個別毀諾則不一定是錯、或對、或不錯不對，但每一個個別毀諾行為的道德性質都是必然的。如此，依據個別主義，A 的毀諾行為是錯的且必然是錯的，

¹⁸ 這裡需區分：(1) 教室裡有一張橡木做的桌子，(2) 那張桌子必然是橡木做的，以及 (3) 必然的，教室裡有一張桌子是橡木做的。命題 (3) 不會真，因為教室裡的桌子是橡木做的，這是偶然的事實，有可能教室裡沒有任何桌子是橡木做的。命題 (2) 為真的情況是限定在同一性，也就是當 (1) 為真，那麼，(1) 為真。本質的概念並不能用在 (2)。

而 R 也如 A 那樣對 K 毀諾，但 R 所處情境使他的毀諾是對的，且必然是對的。如此，這使得毀諾必然是錯的，也必然是對的。這個結果是荒謬的。其後果是一方面個別主義使得道德規範的必然性是無法理解的、無法說明的；另一方面，這樣的個別主義也使得道德規範不再有規範上的約束力，因為一項行為的道德規範力（部分）來自於這行為的道德意義，但依據個別主義對於前述毀諾行為之道德意義的說明，同一類行為的道德意義必然不是確定的，因為下一個毀諾情況並不被任何東西所規範。毀諾的道德意義不確定（也就是，不確定是錯的），應該履行承諾的要求也就沒有意義。

不過，Dancy (1993: 73-74) 會回應說，當一個人處在具體情境中，她會知道情境的道德意義。因為依據 Dancy 的說法，個別情境中的自然性質會浮現 (emerge) 此情境的道德性質，或造成 (result) 此情境的道德性質。Dancy 這個說法一方面陳述了他對於道德經驗中之道德判斷的形上學說明，而另一方面，則是知識論的說明：具體情境中的行為者直接掌握這個浮現或造成之關係，以及浮現的道德性質。他的說法是，情境中諸多非道德性質使得道德性質浮現，這個浮現是當一個人「以正確的方式來考量」(75)、「造成的（道德性質）浮現的基礎 (resultant base)」(75)，這個人就可以認知這道德性質。這個說明的關鍵在於，所謂「以正確方式來考量」的方法是個什麼樣的方法？

Dancy 提供一個類比的說明。他主張一個東西是桌子，這是經驗觀察不到的，因為經驗到的只是顏色、形狀、大小、紋路等性質，他說只是基於感官經驗，並不足以讓經驗者辨認一個東西的桌子性 (tableness)。那麼，還需要什麼能讓人經驗到桌子？一個方式是經由命名，這是約定，這是任意的，沒有必然性。另外一個方式則是以一個概念架構。如果是後者，那麼延伸的說，一個人能夠辨識情境

中的行為之所以有道德意義，他需要有相應的道德原則，而這原則是一般的。這意味著 Dancy 的個別主義無法說明道德必然性。如果這是對的，那麼假設性思考之方法論功能可以成立，至少假設主義可以恰當說明道德規範的必然性，而 Dancy 的倫理學經驗主義卻不能。

Dancy 反對假設主義，在於假設主義與一般主義的緊密關聯。假設主義肯定情況之間有類似性，不只是假設情況與實際情況有類似性，更肯定情況與情況之間有類似性；不僅如此，情況之間的類似性支持它們有相同道德意義，A 的毀諾行為與 R 的毀諾行為之間如果有類似性，這必定是在於道德相關性因素的類似或相同。不同情況因相同道德相關性因素而有相同意義，這是道德規範的一般性。更延伸的說，一般性的概念更準確決定道德規範的可理解性。例如在不同社會，不可傷害他人是相通的要求，雖然每個社會的文化差異性可能頗大，但這個要求是一樣，即使不同社會對於傷害的規定不一樣。不可傷害他人之規範性的一般性使得不同社會的人可理解不可傷害人是一項規範。而普遍人權宣言陳述並要求人權規範的一般適用性，人權一般被理解是道德的，普遍人權宣言明證道德規範的普遍必然性：每個社會不論其文化特性，都應該尊重人權。這些規範都有一般性，這是說在其範圍內，規範的有效適用性是跨越不同情況，人權之普遍必然性以假設性思考為方法更能被理解。

以上的說明看起來偏向道德理解或道德知識論的方式來說明假設主義的適當性，並沒有提及道德規範在動機與行為上的規範約束，如此，缺少道德實踐性的說明。的確如此，不過這正是假設主義的重要理路與特性。

假設主義提供道德知識論或道德理解的方法，依據上述的討論，接受假設性思考為倫理學方法關聯到接受道德規範之一般性或

必然性。一如前面的討論。這個道德規範的一般必然性只能以原則來理解。就這一面說，道德原則在道德理解或道德推理中是必要的，這個必要性密切關聯到假設主義的可信性與合理性。Dancy 的經驗主義倫理學在方法層面不接受原則，這除了道德個別主義的立場，Dancy 似乎認為，原則的一般性與必然性蘊含著或密切關聯到先驗性，而後者是經驗主義所否定的。如果這真是 Dancy 所擔心的，那麼這似乎是多餘的，因為倫理學的經驗主義者，如彌爾是一般主義者，他接受普遍一般適用的效益主義原則。不過，彌爾並不接受原則有先驗性。當然，Dancy 也不必接受彌爾的說法，堅持只有否定先驗性才可能真正反駁假設主義。

在說明 Dancy 不能成功批評原則之先驗性的同時，我要指出，即使採納倫理學經驗主義也不必然拒絕類似性推論，不必然拒絕假設性思考。前面提到彌爾是倫理學的經驗論者，卻主張道德一般主義，這裡我再以休謨的經驗主義為對照。在一定意義上，Dancy 這個說法頗相合於休謨的經驗主義。休謨認為，個別經驗本身無法在知性上證成經驗的類似性推論。依據休謨 (Hume, 1975b: 14)，人類的知性活動離不開經驗推論，經驗推論離不開類似性關係，而這關係是觀念，先前的經驗經由想像力而建立被經驗對象間的相似性關係，之後以這個相似性觀念來指引類似性推理。休謨的經驗主義所提示的是，類似性推理是由一個情況推論另一個情況，而且接受經驗主義不一定拒絕類似性推理。

不僅如此，當休謨試圖說明其經驗主義，他使用了假設性思考。在《人類知性探究》(*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休謨闡明他對於經驗推論的主張：經驗推論的說明或證成，在知性推論或論證上「缺了一個步驟」(1975b: 41)，也就是說，經驗推論（尤其是因果關係的推論）在知性上是無法說明也得不到

知性的支持，無法證成。休謨用一個想像的情況來說明。假設一個有著「最強理性與反省力」(the strongest faculties of reason and reflection) (42) 的人，如果突然被帶到一個完全陌生的世界，他有能力立刻觀察到事件接續發生，但他的理性或反省力並無法讓他有任何依據做任何進一步的推論，也無法做出因果關係的推論，因為他所初來乍到的世界，一切對他來說都是新的、未曾觀察過與經驗過的，而當下的經驗不足以作為推論的可靠基礎。

休謨當然不認為假設性思考可以作為知識的方法，但他明顯認為可以作為哲學論述的方法。休謨的啟發是，經驗主義的論說不必然排斥使用相似性推理，也不必然排斥以假設性思考來說明類比推論。就此而論，如果 Dancy 之倫理學經驗主義全然排斥假設性思考，這並非經驗主義之理論所必然，至少闡明或說明性的假設性思考方法是可以被休謨這樣的經驗主義者所接受。或許 Dancy 的同情者會說，但休謨法則 (Hume's law) 不是告訴我們，事實判斷不支持規範判斷，這是一般所謂的休謨法則。所以，不論假設情境與實際情境如何相似，想像不能告訴我們世界實際的情況，同時描述判斷也不支持規範判斷，所以即使接受類似性推理與假設性思考的合理正當性，休謨也會主張，假想與實際情況在描述上的類似性也不能支持相同的規範判斷。所以，Dancy 反對假設主義的說法還是成立。

可惜，Dancy (1993: 75) 他自己否定休謨法則。他認為，事實判斷描述判斷的確可以支持道德判斷，當我們以正確的方式去看並往正確的地方看，就能看到 / 看出事情的對或錯。不過，這是一種道德直觀論 (2004: 155-156)。以直觀來說明所謂正確方式並往正確地方看，這並非說明，或者非經驗主義式的說明。就此而論，道德直觀的概念是不相容於經驗主義的立場，因為道德直觀等於否認

感官經驗與觀察是資訊唯一的來源。就這一點說，Dancy 的道德直觀主義在根本處否定了他所要建立的倫理學經驗主義。

倫理學經驗主義之反對假設性思考的關鍵是，假設主義主張原則或規則是可以適當的以獨立於經驗（先驗）的方式決定行為或情況中之行為的道德意義。這裡需要避開一個可能的混淆。在我看來，人類生活中所遵循的道德規則是在具體社會中形成的，道德原則（規則），如「不可說謊」、「類似情況應以相同方式處理」，這些原則不是哲學家給定的。道德哲學家的工作在於說明道德生活裡道德原則的功能。Dancy 認為，他的道德個別主義並不完全否定原則的功能，他認為，道德原則的功能是提醒我們，道德原則所適用的（適當處境中的）那個性質「能夠」「有那樣的重要性」（1993: 67）。他主張，道德原則無法決定不同處境中之行為的道德意義，例如，「說謊是錯的」並不具備資格決定不同情境中的說謊行為都是錯的。

可是，「說謊是錯的」一定在重要意義上是真的（或對的或成立的），否則這個原則不能有 Dancy 所說的功能。那麼，一個真的 / 成立的道德原則就是一項普遍陳述，其形式：所有行為 A（或屬於行為類型 A 的個別行為）是錯的或對的。行為 A 有一定非道德性質（自然性質），而且 A 有這組自然性質 N_1-N_n 關聯到 A 有道德意義（道德性質）M。依據這樣的說明，道德原則的一般形式：A 之有 N_1-N_n 關聯到 A 之有 M。這裡，我們還須注意到道德一般主義的一個關鍵主張：行為之道德意義是獨立於個別情況被決定，這是說，所有個別情況裡的說謊行為都是錯的；但這並不意涵，絕對不應該說謊。此處原則主義對於道德規範提出一項區分來說明，也就是前面提過的，行為之道德意義（對、錯）與行為之道德義務性（應該、不應該、允許）的區別。依據原則主義這項區別，行為之道德意義是一

般的，而行為之道德義務性則可以是在個別情況中決定。如此，道德義務性就包含四種情況：錯的行為不應該做、對的行為應該做 / 可以做、對的行為不應該做，以及錯的行為可以做。第三與第四種情況，是出現在同一情況有相衝突的原則同時適用，第三種是「對」原則被「錯」原則所凌駕 (overridden)，這是無視道德 (amoral) 的情況；而第四種是「錯」原則被「對」原則所凌駕，是道德許可性的概念。¹⁹ Thomson (1985) 討論電車情況所要顯示的正就是「錯的事卻可以做的」情況。

這個道德許可性的概念尤其相關到我們這裡關心的議題，因為這個道德許可性的概念明證前述原則主義所主張的一個重要的區分：行為的道德意義不同於其道德義務性。²⁰ 這個區分有兩面，一方面將原則的功能定在確定行為的道德意義（也因而有一般適用性），而另一方面，行為之道德義務性的確定必須敏感於個別情境。如此，說謊是錯的，但有些情境具有 Dancy (2004: 39-42) 所說的道德相關性的啟動因素，這使得情境中的個別行為者可以或應該說謊。但如何確定那個因素具有啟動額外道德相關性的功能？Dancy 以個例來說明，如此每一個情況的道德相關性的啟動因素都是經驗中個別的，但問題是，道德規範的重要實踐意義在適用到尚未出現情況或行為，這是說一個人或政府在思慮將要採取的作為時，可以被證成的決定會尊重相關的道德規範。如此，道德規範是用到尚未

¹⁹ 超義務行為 (supererogatory acts) 並未被納進道德義務性的情況中，但明顯的，任何超義務的行為都是對的，額外的道德因素使得一項對的行為構成超義務，而這裡所謂的「額外的道德因素」如何構成超義務？以及額外的道德因素為何？這是有待回答的問題，這裡將不進一步討論與回答。

²⁰ Dancy (1993: 127-131) 提出不同的區分，行為的道德意義可以分：有義務性 (deontic properties) 與評價性 (evaluative properties)。我不進一步仔細討論他的說法。我相信，在這個議題上，我們有很大相容性，但他沒有道德意義的概念。

發生的情況，這對 Dancy 的個別主義構成一個挑戰：還未發生的情況如何指認或說明？當一個人或政府思慮過的決定是無法在道德上證成的，這特別顯示了道德規範之必然性，也就是道德規範的一般適用性或有效性不僅對於當下情況，對於將來可能發生但未發生的情況也同樣適用，這是道德規範性更為重要的功能。更一般的說，道德原則的一般主義說明道德規範具有時間與空間面向之一致性，這也就是說，道德規範適用過去、現在、未來，也同樣適用不同地方的同樣事情。這是我們的道德經驗與道德生活中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這是道德一般主義能適當說明，卻是道德個別主義所不能的，關鍵處就在於，依據本文的論述，假設性思考作為倫理學方法的必要性。

一如前面對於道德必然性的說明，一般主義可以基於道德原則而以反事實的方式來說明哪一項因素具有啟動功能，而這個說明可以恰當的使用假設性思考。再回顧 Dancy 反對假設性思考的一個理由：類似（類比）推論不適用倫理討論。而前面我論述了一般主義所需之類比思考的合理性。這等於否定 Dancy 對於假設情況與實際情況不具相似性的主張。如此，他對假設主義的否定並不成立。

伍、結論

假想一個情況並思考這個情況的道德意義，這會對於我們如何思考實際情況的道德意義有指引作用，許多哲學家接受這樣的思考方法。這個方法假定了情況之間可以有道德相關性上的類似性，假設性思考的作用在於以想像的方式操作相關性因素的呈現，以及相關的道德推理。對比來看，因為想像情況的簡單化，所類比的實際情況中有大量事實被當成不相關的、偶然的或任意的因素而被排

除，這是假設性思考的重要特性。排除偶然性使得倫理道德論中使用假設性思考的結論具有規範的必然性，而這正是倫理道德規範的本質特性。

本文論說了假設性思考的一般結構及其特性，並駁斥 Dancy 對假設性思考在倫理學方法論功能的批評與否定。不過，當我們對於倫理學中之假設性思考的結構進一步說明假設性思考在功能上的區分，當我們可以更包容的、同情的方式來理解 Dancy 對假設主義的批評，我們可以說，他只是反對以討論假想情況的道德意義來告訴實際上的人，什麼是對的 / 錯的，什麼是可以做 / 不可以做的。或許，他並不反對倫理學中假設性思考的其他方法論功能。²¹

歸結本文至此的論述，第一節所意圖說明的是，假設性思考的方法論功能，經由 (1-1)、(1-2) 與 / 或 (1-3) 的結構步驟，似乎都依賴論述者的論述意圖或目的，而第二與第三節討論 Dancy 對倫理學中假設性思考的批評，所意圖說明的是，除了指出 Dancy 論述上的缺失，更指出假設性思考可以適當說明道德規範之必然性。我在前面指出，倫理學中假設性思考之方法首先是描述想像情況與所關切之道德議題，進而描述討論道德相關性因素，這必然以道德原則

²¹ Brun (2018: 196-202) 將思想實驗分為兩種類型：核心的 (core) 與延伸的 (extended)，而且將思想實驗 (假設性思考) 的功能區分為知識論的 (epistemic)、舉例說明的與雄辯式的 (illustrative and rhetoric)、測試工具式的 (heuristic)，以及具有理論內在功能的思想實驗 (thought experiment with a theory-internal function)。在文章中我沒有說明討論這個分類，主要是我並不全然採納，尤其是功能的區分，因為前三種功能經常有相互交疊的情況，這不是好的分類。我將假設性思考區分為三類：1. 概念說明與主張闡述；2. 實質論述；以及 3. 理論建構。我在這篇文章的目的是以後設的討論來說假設性思考之方法論功能，針對 Dancy 之反對假設性思考，這正符合我的論述目的。在我看來，Dancy 之反對假設性思考，所針對的是第 2 與第 3 種功能，他會接受第 1 種功能。因為篇幅限制，我對假設性思考之功能的討論只能留待以後的機會。

或道德概念架構來設定道德相關性因素。在這個步驟，我在正文中未曾說明或討論的，是不相關之偶然因素的排除。這在討論情況之描述時提及，但未提出更多討論，主要是要排除情境中不相關的、偶然的因素以避免不必要的偏題或錯誤，這項排除的工作必然以明白的或隱然的方式引用道德原則或考量的概念架構。如果這是正確的，那麼這也支持了前面的主張，假設性思考密切關聯道德原則主義或道德一般主義。這有一個意涵，倫理學中之假設性思考對於道德必然性的說明，具有結構上與方法論上的直接性與合理性，我們可以將這點當成是倫理學中假設性思考之所以吸引人的因素之一。

最後，這裡需要指出的一點是，假設性思考在倫理學論述所具有的這三項特色是屬於道德理解的層面，而非道德實踐的層面。所以，在倫理道德論述中使用假設性思考，不論是概念說明或主張的闡明、實質主張之論述，甚或理論之建構，可以達成的是道德思考所意圖的目的。也就是說，以假設性思考所達成之概念釐清、建立實質主張或建構實質理論，這在倫理道德的論述所建立的是道德概念、道德主張或正義理論的可理解性甚或知性上的證成性。這並沒有直接對道德的實踐規範性提出任何主張，因為這需要對道德動機以及道德行為的條件提出說明，尤其是說明假設性思考所得的實質道德結論如何關聯到行為的動機，或者羅爾斯在原初處境所得到的正義原則如何關聯到政治決定的動機。這些議題需要道德心理學、行動理論，甚至是政治環境因素，如政治文化等的考量，這是以後會繼續思考的議題。此外，假設性思考既然是基於想像的情況，其內容是心靈的，如何有多出想像之外的內容？這是在論文一開始提及，但未曾直接處理的議題。我在論文中假設肯定的答案，即使如此，這個肯定的關聯還是需要說明釐清，這也是需要處理的議題。

參考文獻

- 祖旭華 (2015)。〈理由整體主義與預設值理由〉，《東吳哲學學報》，31: 59-91。 (Tsu, S. H. [2015]. Holism of reason and default reason. *Soochow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31: 59-91.)
- 許漢 (2018)。〈原則、情境與道德規範性〉，《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0, 3: 313-347。 (Hsu, H. [2018]. Principles, situations, and the normativity of morality.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30, 3: 313-347.)
- Brun, G. (2018). Thought experiments in ethics. In M. T. Stuart, Y. Fehige, & J. R. Brown (Eds.),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thought experiments* (pp. 195-210). New York: Routledge.
- Daniels, N. (2016). *Reflective equilibrium*. Retrieved from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fall2018/entries/reflective-equilibrium>
- Dancy, J. (1985). The role of imaginary cases in ethics.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66: 141-153. <https://doi.org/10.1111/j.1468-0114.1985.tb00246.x>
- Dancy, J. (1993). *Moral reasons*. Oxford, UK: Blackwell.
- Dancy, J. (2004). *Ethics without principles*. Oxford, UK: Blackwell.
- Davidson, D. (1980). *Essays on actions and event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2019). *Elgin marbl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Elgin-Marbles>
- Foot, P. (2002). *Virtues and vices: And other essays in moral philosophy*. <https://doi.org/10.1093/0199252866.001.0001>
- Hume, D. (1975a).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L. A. Selby-Bigge, Ed.). Oxford, UK: Clarendon.
- Hume, D. (1975b). *Enquiries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and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L. A. Selby-Bigge, Ed.). Oxford, UK: Clarendon.
- Kagan, S. (1998). *Normative ethics*. Boulder, CO: Westview.

- McPherson, T. (2015). *Supervenience in ethics*. Retrieved from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win2015/entries/supervenience-ethics>
- Mill, J. S. (1879). *Utilitarianism* (7th ed.). Retrieved from 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about/Utilitarianism.html?id=hm4IAQAAIAAJ&printsec=frontcover&source=kp_read_button&redir_esc=y#v=onepage&q&f=false
- Rawls, J. (1999).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innott-Armstrong, W. (2008). Framing moral intuitions. In W. Sinnott-Armstrong (Ed.), *Moral psychology: Vol. 2. The cognitive science of morality: Intuition and diversity* (pp. 47-76).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Stich, S., & Tobia, K. (2018). Intuition and its critics. In M. T. Stuart, Y. Fehige, & J. R. Brown (Eds.),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thought experiments* (pp. 369-384). New York: Routledge.
- Thomson, J. J. (1971). A defense of abortio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 1: 47-66.
- Thomson, J. J. (1985). The trolley problem. *The Yale Law Journal*, 94, 6: 1395-1415. <https://doi.org/10.2307/796133>
- Thomson, J. J. (2008). Turning the trolley.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36, 4: 359-374. <https://doi.org/10.1111/j.1088-4963.2008.00144.x>

Hypothetical Thinking and the Methodology of Ethics

Hahn Hsu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E-mail: hahnhsu@gmail.com

Abstract

The idea of hypothetical thinking as a method in ethics is in allowing one to imagine a situation and then think about the moral significance of the imagined situation; doing so provides guidance as to how the moral significance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can be dealt with. While many philosophers adopt this method, Jonathan Dancy, however, rejects this idea.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ain the methodological structure and features of hypothetical thinking in ethics; argue against Dancy's rejection of hypothetical thinking as a method of ethical discourses and reasoning; and explain some relevant meta-ethical issues and difficulties associated with Dancy's rejection, especially the insurmountable difficulty Dancy faces in explaining the normative necessity of moral norms.

Key Words: hypothetical thinking, methodology in ethics, moral generalism, the normative necessity of moral norms